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文件

ཉིང་ཁྲི་ཀྱོང་ཁྲེར་ཐག་ཡིབ་ཚུད་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ཚ།

林巴宜政规〔2026〕4号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各委、办、局，有关企业、组织、公民：

《林芝市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三届巴宜区人民政府第118次（2026年第14次）常务会议及四届巴宜区委第2次（2026年第27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2日

林芝市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健全项目闭环工作机制，优化高原特色营商环境，精准引进符合巴宜产业定位优质项目，杜绝低效、违规项目落地，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助力巴宜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林芝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结合巴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巴宜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招商引资项目，覆盖清洁能源、文化旅游、高原特色农牧、藏医藏药、绿色工业、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通用航空九大鼓励类产业，包含新建、改扩建、盘活存量厂房/土地、租赁园区载体各类招商项目。管理覆盖信息收集、研判洽谈、评审签约、要素落地、建设实施、投产运营、提质升级、履约退出全生命周期。

第三条 管理原则

1.产业聚焦、精准招商：紧扣《林芝市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鼓励类目录》，优先引进九大鼓励类产业，严控限制、禁止类项目准入；

2.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投资促

进部门）总牵头，行业主管、园区、乡镇街道分工负责；

3.闭环管控、全程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名专员、一套专班、全周期代办”；

4.依法合规、效益优先：严格执行环保、安全、国土、能耗管控，以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就业带动等为核心准入标尺；

5.公平公正、风险可控：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严防土地闲置、虚假投资、财政资金损失。

第四条 职责分工

1.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作为全区招商工作总牵头单位，全面统筹招商引资各项综合性工作，具体负责全区招商项目库建设、招商信息汇总梳理、项目前期预审、各类招商会议组织召开、招商政策落地兑现、年度招商工作考核、招商相关管理办法解读答疑等核心统筹工作。

2.行业主管落地服务部门

聚焦各专项产业领域，精准对接、服务对应品类招商项目落地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旅、全域旅游、研学康养项目落地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高原特色种植、生物科技类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藏医院：藏医藏药产业项目；

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清洁能源、绿色工业、高新数字产业类项目；

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边贸物流类项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巴宜工业园区管委会：园区工业项目载体保障、落地跟踪、日常监管。

3.要素保障部门

为招商项目落地、建设、投产提供各类核心审批、资源、资金等要素支撑，破解项目落地瓶颈。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招商项目用地相关保障工作；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分局：负责招商项目环评相关审查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招商项目安评相关审查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商项目施工相关保障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招商项目容缺受理等政务审批保障工作；

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财政局：负责招商项目备案审批、政策资金兑现、政银企对接等资金与资源对接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立足属地辖区，开展招商线索收集、落地企业属地化服务、辖区闲置资源摸排梳理、项目落地属地协调等基础保障工作，夯实基层招商落地基础。

第二章 项目前置初审与准入指标

第五条 项目前置初审（禁止准入清单）

所有意向项目由巴宜区投资促进局进行初审，存在下列情形

一律不予推进洽谈：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管控要求；

3.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超出区域环境承载容量；

4.投资方近三年存在闲置土地、虚假出资、重大失信、环保安全事故记录；

5.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不可控风险项目；

6.国家、自治区、林芝市明令禁止引进其他项目。

第六条 准入硬性指标（工业园区项目）

入驻巴宜区工业园区的项目，须严格按照《林芝市巴宜区工业园区企业（项目）准入和退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第三章 项目对接洽谈

第七条 首谈负责制

首个获取项目线索单位为首谈责任单位，全程跟踪对接，项目信息独家登记入库，杜绝无序招商，首谈单位负责持续更新洽谈进度直至项目落地。

第八条 洽谈核心内容

洽谈必须明确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额、用地/厂房需求、建设周期、投产时限、亩均效益、能耗环保约束、用工规模、扶持政策、履约条款、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签约管理

第九条 项目联合会审会议机制

执行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联合会审会议机制，巴宜区政府主管招商引资工作领导为会议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巴宜区投资促进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为组成单位，视项目情况确定并通知其它相关单位参会。

具体内容详见《林芝市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联合会审会议制度》。

第十条 合同审查制度

投资协议定稿前，必须完成合同法律审查，未经审查不得组织签约，协议必须明确约束指标、违约清退、政策兑现等细则。

第十一条 签约主体

根据招商项目所属产业类别，由对应行业主管落地服务部门（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作为签约主体，与招商引资企业开展项目签约工作。所有项目签约合同原件统一一式四份，签约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剩余两份统一交由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归档留存、备案管理。

第五章 落地要素保障与全周期代办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落地专班

项目落地后，纳入全区统一的企业服务机制，按照“谁签约

谁负总责”的原则，由行业主管落地服务部门（即签约单位）为牵头单位，为企业提供普惠性的政务帮办协调服务，统筹解决用地、审批等要素保障。

（一）用地保障

1.园区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招拍挂”，净地交付，确保“三通一平”；

2.鼓励先租后让、弹性出让，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二）审批提速

推行容缺受理+承诺制（容缺受理的具体事项范围、适用条件和办理流程，按照自治区和林芝市有关规定执行；安全、环保等法定实质性审查要件不得容缺），落实拿地即开工改革；并联办理规划、施工、环评、安评等手续，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流程代办，限时办结。

第六章 项目建设过程监管

第十三条 建设节点管控

1.供地交付后超过约定或法定动工日期满一年未动工，下发《限期开工通知书》，整改无效启动清退招商引资项目库程序；

2.开工后24个月内完成竣工投产，慢建久拖、中止开发满1年且投资额不足25%的，纳入闲置处置清单；

3.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环保扬尘管控，住建、应急、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巡查。

第十四条 项目调度研判制度

区投资促进局每月全覆盖收集全区招商项目建设进度、固定资产资金到位、要素保障堵点、企业经营困难等信息。

对企业反映手续办理、用工、水电配套等简易事项，实行即接即办、当场协调处置；跨部门、跨领域重大难点事项，第一时间呈报项目签约单位的区政府分管领导，由区分管领导牵头召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行政审批、园区管委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集中研判、统筹破解，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责任单位、办结时限，全程跟踪督办直至问题清零。

第七章 投产达效与跟踪服务

第十五条 达产监测机制

项目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划定的行业主管职责实行归口跟踪管理。各责任单位常态化监测企业运行状况，逐年核算营业收入、亩均税收、吸纳就业、能耗排放等核心履约指标；对未按期达产、效益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量身制定融资对接、产业链配套、市场拓展等专项帮扶举措，督促企业尽快实现满负荷生产、达标履约。

第十六条 提质升级扶持

1.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升级，符合市级奖补条件的，协助企业申报对应技改专项补贴；

2. 围绕区域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搭建产业协同平台，招引

上下游配套企业落地，延伸高原特色农牧、清洁能源、藏医药本地产业链，提升产业集聚度;

3.精准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全程辅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对接自治区、市级科创平台推进新技术、新产品落地转化。

第十七条 政策规范兑现

巴宜区暂未单独出台区级招商引资专项奖补政策，辖区内所有企业统一按照林芝市现行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标准申报各类奖励补助。奖补申报工作集中安排在每年第一季度，由企业按要求提交完整佐证材料，经区投资促进局初审后上报市级部门复核，经市、区两级联合审核通过后，按既定流程拨付扶持资金。若企业存在虚报产值、虚假投资、环保及安全生产违规等情形，经市、区两级联合审核认定后，按照林芝市现行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全周期持续跟踪服务

项目落地投产以后，持续落实行业归口服务机制（分工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各主管单位建立常态化走访对接制度，动态跟进企业生产经营全周期需求。牵头服务范围涵盖用工保障、劳资纠纷协调、水电要素扩容、市场渠道对接、政策申报指导、周边配套协调等各类生产经营社会性难题，做到企业诉求及时响应、闭环处置。

第八章 项目履约、整改与退出管理

第十九条 分类退出情形

凡与巴宜区签订《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意向协议书》的意向及落地投资企业，若在项目履约、工程建设推进、资金实际投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税收缴纳等方面违反协议约定，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实施分类处置。对违约情形达到退出标准的企业，依法依规作出退出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处理决定，同步停止提供政策扶持、要素保障、手续代办等全部配套服务，并在政府公共平台发布项目退出公告。区政府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返还已给付的奖励扶持资金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企业对退出处置决定存有异议的，可向巴宜区人民政府或林芝市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诉、申请复核。对于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且拒不落实整改的，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协商退出

企业因市场、经营原因，无重大违约、无环保安全遗留问题，区投资促进局书面告知企业违反了投资协议约定，由企业书面申请退出。巴宜区政府因重大决策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无法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企业退出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库。

（二）限期整改类

出现下列情形，下达 6 个月内整改通知书:

1.连续两年亩均税收、投资强度不达标;

2.停产 6 个月以上，无复产方案;

3.轻微环保、安全隐患，可整改消除。

6 个月整改期满未达标，强制启动清退程序。

（三）退出招商引资项目库

1.供地满 1 年未开工、闲置土地;

2.擅自变更土地用途，拒不整改;

3.重大污染、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无望;

4.虚报投资、骗取政策补贴;

5.长期停产满一年、无复工意愿，土地低效闲置。

第二十条 退出处置流程

1.约谈告知：书面列明违约事实、清退依据;

2.整改缓冲：给予合理整改期限，由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3.联合评判：经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将企业清退出巴宜区招商引资项目库。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职人员履职追责

党政各级部门及人员必须坚持以服务提质带动经济提速，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在招商洽谈、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要素保障、政策兑现、日常监管全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追责:

1.项目研判、尽调、评审环节弄虚作假，隐瞒企业失信、高

耗能高污染、闲置土地等重大负面信息，违规引入不合格项目；

2.超出法定权限、财政承受能力，违规承诺地价、税收返还、专项补贴等优惠条款；

3.未严格执行亩均税收、能耗、环保约束，违规审批、违规兑现各类奖补资金；

4.收受投资方礼品礼金、接受宴请，存在吃拿卡要、权力寻租行为；

5.对低效闲置、违规排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目放任不管，不督促整改、不启动退出程序；

6.其他失职渎职、破坏营商环境、造成财政资金或土地资源重大损失行为。

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书面检讨、岗位调整、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投诉与社会监督机制

统一设立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监督热线：0894-5665578，面向市场主体、社会群众全天候开放投诉渠道，受理部门推诿扯皮、审批拖延、服务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设置准入门槛等各类问题。同时畅通来信、来访等投诉渠道，保障企业合理诉求快速处置。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文件衔接

本办法与上级《林芝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不

一致，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区原有招商管理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执行依据。

第二十四条 解释与施行

本办法发布前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本办法由林芝市巴宜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试行有效期1年，试行期间根据落地实施情况修订完善。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2 日印发